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委依法治区（市）委员会，枣庄高新区党工委，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纲要》）要求，现就做好全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党工委应将本区（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经区（市）政府常务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区（市）党委、政府文件印发，并分别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政府各部门应将本部门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经部门党委（组）会审议通过后，分别向市委和市政府、省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二、报告内容

各报告主体根据各自职责，主动报告本区（市）、本部门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请各级各部门从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等方面具体阐述,重点突出工作亮点,要求数据详实、成效突出。

(二)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三)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 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报告内容,结合《规定》《纲要》指导意见,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三、报告形式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加盖印章并附电子文本。

四、报告时限

各区(市)、各部门应当于2022年1月7日前报送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相关报告由市委依法治市办汇总后分别报市委、市政府。

五、报告公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后,应当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社会公开,并将《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六、工作要求

各区（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健全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作为法治枣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和部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监督和指导。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根据《规定》具体要求，对各区（市）、各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完善报告内容等事项，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各项具体工作。

联系人：蒋磊 李萌

联系电话：8681690

电子邮箱：zzswyfzsb@zz.shandong.cn

办公地址：市司法局办公大楼 601 室

附件：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情况统计表

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标题和网址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